乌鲁木齐市水上乐园生产安全事故

应急预案（修订）编制项目

一、编制（修订）目的

为了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规范乌鲁木齐市水上乐园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，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，最大限度的保证职工安全，减少财产损失、环境损害，根据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GB/T29639-2020），结合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(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)的管理要求及水上乐园的实际情况，在以前版本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《乌鲁木齐市水上乐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（以上简称水上乐园），它阐述了水上乐园的事故应急救援的目的、范围、方法，规定了水上乐园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需求，是水上乐园所有应急救援活动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和指导性文件，水上乐园职工工必须认真学习遵照执行。

本应急救援预案由乌鲁木齐市水上乐园组织制定及评审修订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编制（修订）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及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。